

强化责任担当 答好战“疫”考卷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纪实

■文/图 董新丽 张 迪 版式 李树森



4月17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崔若鹏到文峰乡李斌庄村村企,对复工复产工作进行调研。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这场全民战役,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没有退缩,他们不断锤炼内功,在做好内部防疫工作的同时,突出党建引领,优化检察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办案,做到疫情期间防疫、办案两不误,用检察担当答好战“疫”考卷。

防控保障全方位

“首先,要保证全体干警及家属的自身安全。”面对疫情,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第一时间部署院内防控措施:实施疫情动态监测,实行“日报告”制度,确保对全院干警及家属发热、呼吸道感染等疑似症状及时摸排到位。

组成以党员干部为主要力量的值班执勤工作队,由院党组成员带头上阵,强化办公场所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党员干部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疫情防控相关情况。



对单位进出人员测量体温



为分包小区进出人员测量体温

全面检修、调试值班电话、网络等通信设备,积极采购口罩、耳温枪等防护设备,安排专人每天对办公楼、门卫室、外出公务车等清洁消毒,保障检察干警办公安全。

疫情防控期间,该院坚持每日对案件管理大厅消毒作业两次,并配备医用酒精、电子体温仪、消毒液、一次性手套及口罩等防疫用品,确保案件受理工作正常开展。

党建凝聚战斗力

党旗所指,群心所向。疫情发生以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党员引领作用,组织党员干部以最快的速度进入战斗状态,并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带动全体干警积极参与其中,群策群力,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

疫情来袭,该院党组闻令而动,立即召开视频会议,进一步细化疫情防控和办理案件的保障措施,并设立“支部冲锋队”“党员先锋队”,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我是一名共产党员,疫情当前,我先上!”该院党员积极响应,有的退掉探亲车票,有的中断休假计划,主动向组织申请上一线,配合全县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入楼登记,测量体温,消杀作业,为小区安装大门,消除安全隐患……在该院分包的两个小区,21名党员24小时执勤在岗,每一项工作都一丝不苟,全力做小区的“守门员”。



参加疫情防控的党员志愿者

在职党员奔赴社区疫情防控第一线,离退休党员也不甘落后,纷纷捐款、捐物。该院全体党员共捐款近万元。

“云办案”成常态

“我们是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人员,此次利用远程视频方式进行讯问,你要如实回答问题,听清楚了吗?”

“听清楚了。”

2月26日11点,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利用网络视频对涉嫌故意伤害的嫌疑人远程提审,双方通过视频连线、实时传输画面“隔空”对话,确保了办案与防疫全程闭环。

这是疫情期间该院“云办案”工作的一个缩影。疫情发生以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刑事案件办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大力推进全省检察机关“三远一网”平台应用的通知》要求,利用远程提讯、远程庭审、远程送达等“智慧检务”平台办理各类案件。为保障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该院分别与当地法院、看守所、法律援助中心等单位协商,明确用“云办案”方式提审、开庭,减少人员接触。

据统计,疫情防控期间,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共利用网络视频连线召开会议商讨案件6起,通过“三远一网”远程提审14人,利用视频开庭3件,共提起公诉28人,批准逮捕22人。

如今,“云办案”已成为该院办案的常态。通过网上“面对面”、远程“零接触”办案,可避免人员流动可能产生的疫情传播风险,在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下实行高效办案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新路径,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化办案水平,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检察办案两不误。

检察服务不断档

“检察服务很贴心!”“没有因为疫情影响而断档,点赞!”……不久前,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其官方微信公众号上晒出了今年第一季度的“成绩单”,网友纷纷留言点赞。

赞誉的背后是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的担当作为。疫情初期,该院立即研究制订疫情防控期间检察工作方案,并通过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检察诉讼工作的公告》,公布疫情期间群众来信、来访操作指南和联系方式,引导律师、当事人利用网络和电话进行材料提交、辩护预约代理等事宜。

同时,高标准做好群众信访、律师接待

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检察服务查询电话,即时翔实告知当事人案件程序性信息;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网上辩护与代理申请事项的材料审核,顺畅律师接待工作;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及时认真答复每一件群众诉求,一如既往地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检察服务;积极向社会宣传涉疫典型案例,加大检察机关严厉打击涉疫犯罪的威慑力;拓宽群众参与检察工作的途径,并做好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等线索信息汇总工作。

“疫情防控没有局外人,不当旁观者。我们是党员,是检察官,更要担当作为。”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大厅负责人说,疫情防控期间,案件管理大厅的干警恪尽职守,争当疫情防控的“逆行者”。

疫情防控期间,案件管理大厅采取两人轮值的方式,不仅对案件管理大厅进行消毒,严格细致地开展疫情防护工作,还有条不紊地进行接待、案件受理等,确保案件管理大厅的各项业务工作没有因为疫情而暂停。

数据显示:第一季度,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案管大厅共受理各类案件100件,律师会见9次,保障了诉讼工作的顺利运行。

驻所监督不缺位

非常时期,特殊岗位,特殊使命。疫情暴发以来,人员密集、环境封闭的看守所疫情防控工作,成为舞阳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干警的头等大事。

为保障疫情期间监管场所防控措施到位、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舞阳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采取电话监督的方式,联合舞阳县看守所一同打响高墙内的战“疫”。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室联合舞阳县看守所制订《舞阳县看守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细化防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相关疫情信息共享等措施达成一致共识,合力筑牢监管场所安全“防护墙”。

工作中,该院驻所检察室干警认真监督不懈怠,采取与看守所带班人员电话询问,并写电话询问日志等方式,时刻掌握监管场所的相关动态,严格监督落实对监管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的规定,并时刻提醒看守所工作人员与羁押人员保持安全距离。对于新入所的羁押人员,密切关注登记情况、体检情况以及消毒、防护情况。

为确保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疫情发生以来,驻所检察室干警远程协调配合该院安排的远程提审工作,确保案件提审工作不受疫情影响,有效保证了刑事诉讼活动正常进行。

监督执纪不放松

“对小区人员排查全覆盖了吗?”

“你们对外返舞人员摸排情况如何?”

3月2日上午9点,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疫情防控督察组再次出发,对宁波路和南阳路的两个分包小区监督检查。

这样的监督检查,在疫情防控期间,该院疫情防控督察组每天不定时进行一次,每次都不敢有丝毫松懈。

疫情防控期间,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疫情防控督察组立足职能职责,充分发挥执纪监督作用,第一时间部署疫情防控政策贯彻、工作安排、值班值守、机关防控及分包小区排查等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探头”作用,及时把中央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坚强纪律保障通知要求传达到全院各部门,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以有力监督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其间,积极开展疫情防控一线督导工作,深入2个分包居民小区和机关院内值班室实地察看,对疫情防控宣传、卡点设置、消毒防护、体温监测、出入人员车辆管理、值班人员个人防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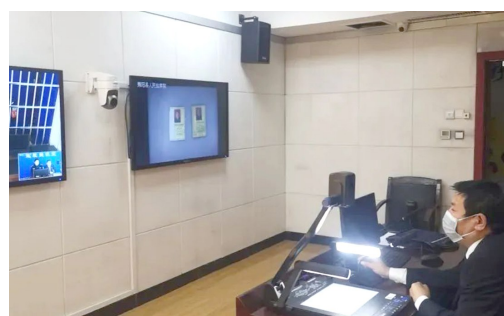
检查督导防疫情况



受理案件



驻所检察室干警电话监督



远程提审



对办公楼消毒

步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管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我们是检察人,非常时期,非常之责。这场疫情对我们检察机关来说是一次大考,守好战‘疫’检察防线,维护社会稳定,就是我们的战‘疫’答卷。”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魏剑林说,今后该院将继续聚焦检察职能,担当作为,为平安舞阳、法治舞阳建设贡献检察力量。